

個別地區指南— 法國

(於2013年12月20日刊發，最後更新：2022年1月)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

後續發展 (於2022年1月更新)

2021年11月，聯交所推出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其中包括要求所有發行人遵守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 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述上市制度推出後，本地區指南中的資料或不再合用，故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

在本地區指南所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 的附錄三，以了解聯交所要求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¹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如對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或要求有任何疑問，新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

¹ 包括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已被取代，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有效) 若干規定修改後編納成規的條文。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上市規則》（特別是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適用於主要上市申請人）及《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適用於第二上市申請人））一併閱讀。所有在法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²，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³。（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法國註冊發行人須證明法國法律及規則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法國法定證券監管機構——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⁴的正式簽署方，而法國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可以接受歐洲聯盟的公司使用歐洲聯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但條件是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附上對賬表，說明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如有）。（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要求法國註冊的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顯著地方全面披露有關法國稅務制度的資料，及解釋其如何適用於香港股東，包括股息預扣稅。

²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58條（《GEM上市規則》第24.25條）；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B條

³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

⁴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目錄

1. 背景	1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1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1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2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7
6. 組織章程	9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9
8. 稅制	10

附錄：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與法國法律、上市法規及慣例之間
差異的處理方法

1. 背景

- 1.1 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法國公司法包括多份法律文本，包括民事法、商業法以及貨幣及金融法，其載有（其中包括）多項規定，適用於在法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即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此外，根據法國法律在任何受規管市場⁵上市的公司（「法國上市公司」）亦須符合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的一般規例（於2018年11月更新）。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法國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 GEM 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 GEM 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規定，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在法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法國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此外，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亦與證監會設有協助調查及交換信息的安排⁶。（於2022年1月更新）
- 3.2 若發行人在法國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在別處⁷，則該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也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

⁵ 香港並非法國法律界定的受規管市場

⁶ 安排依據有關監管合作行政安排的備忘錄，證監會網站

⁷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1 法國註冊的發行人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我們在下文列出法國的慣例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於2022年1月1日已刪除)以往的規定之間的差異。如以往沿用的慣例在新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仍可用作評估準則，我們會在下文說明。於法國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該因應不足而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本指南有關法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於2022年1月新增)

核數師的任免及薪酬

- 4.2 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核數師的任免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 4.3 根據法國法律：

- (a) 法國註冊公司委任核數師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大比數通過批准。核數師固定任期為 6 年；
- (b) 一般而言，除非有適當理由(即核數師嚴重疏忽職守、蓄意行為失當、並非獨立人士或缺乏適當動機行事)，否則法國註冊公司不得撤回核數師的委任。持有公司已行股本 5%或以上的股東可向法國法院申請頒令，撤回核數師的委任；
- (c) 法國註冊公司的核數師酬金是由核數師與公司(由行政總裁作代

表) 相互協定，毋須經股東批准，而公司行政總裁有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及

- (d) 法國上市公司須設獨立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有責任確保公司向核數師支付的酬金不會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法國有不同機制確保公司全面披露核數師酬金和相關詳情，譬如：有關核數師酬金的資須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股東查閱，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年報內亦必須披露。(於2018年11月更新)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法

- 4.4 過去曾有一家法國上市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當其時我們認為香港與法國在上述有關委任和罷免核數師以及釐定核數師酬金規定方面，其差異並不嚴重影響股東保障。
- 4.5 法國的法例並無規定非上市的法國註冊發行人設立審計委員會。為此，我們將會要求非上市的法國註冊發行人(例如在組織章程文件加設條文)設立獨立審計委員會或其他獨立機關，確保向核數師支付的酬金不會影響其獨立性。(於2018年1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4.6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於2022年1月1日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作為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股東大會的程序

- 4.7 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兩次股東周年大會一般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根據法國法律，公司須至少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一次，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法

- 4.8 聯交所認為法國法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以往的規定。(於2018年1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4.9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於2022年1月1日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作為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法國法律符合此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 4.10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根據法國法律，法國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要發出雙重通知：會議舉行前至少 35 日發出會議通知，及至會議舉行前至少 15 日再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法

- 4.11 (於2022年1月刪除)

- 4.12 曾有法國上市公司申請第二上市，聯交所便在其遵守上述雙重通知制度的前設下接受法國法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所需通知期的規定。

- 4.13 聯交所也曾接受並非法國上市公司的法國註冊發行人在組織章程內訂明所有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 21 日發出會議通知。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4.14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於2022年1月1日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作為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和發言的權利

- 4.15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

大權益，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

4.16 認可香港結算所有權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認可的香港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行事）須有權委任多名代理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理/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於2018年11月更新）

4.17 根據法國法律：

- (a) 就法國上市公司而言，親自或由代理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僅屬於實益擁有人，所以，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的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法國法律並不享有此權利；
- (b) 就並非法國上市公司的法國註冊公司而言，對於依據中央結算系統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participants and sub-participants) 之間遵照香港交易制度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訂合約安排而持有的股份，法國法律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該等股份的認可登記擁有人。因此，香港結算代理人可以其作為相關公司股東登記擁有人的身份行使權利，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和投票，又或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行使該等權利。

就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委任的代理必須為該公司股東，但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委任的公司代表的身份則不受限制。
。（於2018年11月更新）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法

4.18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法國上市公司須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及其他人士相互配合採取各項流程安排，使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股份的股東可享有股東的所有權利。這些安排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收集後的參與者投票指示轉交法國上市公司的其他方法，以及以新形的出席許可證、使合法股東可向

法國註冊發行人表明身份以出席股東大會。(於2018年11月更新)

4.19 倘法國註冊發行人並非法國上市公司，基於法國規定代理必須為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可委任多名代理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和發言。為解決這個問題，聯交所過去曾接受一家法國上市公司：

- (a) 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令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同時(i)提名任何人士(包括股份實益擁有人)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和發言；及(ii)向發行人發出綜合投票指示，列載未有出席股東大會、但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如何就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投票的實益擁有人的投票決定；及
- (b) 在組織章程內載刊以下條文：(i)就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的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有權委任多名人士(身份不限)作為公司代表，以行使權利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和投票；及(ii)遙距投票(例如：以郵遞方式、透過電郵或在股東大會的特定網站上進行即時電子投票等遙距電子方式)及遙距點算票數及法定人數。

(於2018年1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4.20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於2022年1月1日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14(4)及19段作為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其他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4.21 與以往的《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舊附錄三⁸相比，新規定中新增了兩項申請人須證明符合的股東保障水平，分別是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⁹以及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¹⁰。在法國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未必符合

⁸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有效的舊版《上市規則》附錄三

⁹ 附錄三第18段

¹⁰ 附錄三第20段

這兩項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須就此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相應修改。發行人及其顧問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當中載有全部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 (HKEX-GL111-22) 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制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 (如適用) 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於2022年1月更新)*

與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衝突

- 5.2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 (HKEX-GL111-22) 訂明，若海外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有潛在衝突，該公司應諮詢聯交所，譬如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作出批准的事宜，有些地方的法規卻要求由公司管理人員或監管組織批准¹¹。
- 5.3 《上市規則》訂明，董事須就發行人的管理和業務以及其遵守《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¹²。根據法國法律，行政總裁及其助理負責公司日常管理，並具備最廣泛的行政權力代表公司在各種情況下行事，因此構成公司的管治機關，而董事會行使的則是監察的職能，包括限制行政總裁的權力 (儘管面對涉及第三方事宜時，董事會的決定未必能夠作準)。*(於2018年1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4 我們明白，法國不是一個普通法司法權區，法國註冊發行人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和管理職責可能與諸如香港這種普通法司法權區的不同。
- 5.5 曾有一宗案例，法國註冊發行人並非法國上市公司，該發行人確認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雖然具備最廣泛的行政權力可管理其日常事務，但董事會仍須履行監管職能，須對證券發售、定期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等事

¹¹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 (HKEX-GL111-22) 第5(b)段

¹² 《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16 條

宜共同承擔責任。因此，聯交所相信讓該發行人的董事監察若干運作事宜是可行的做法。**(於2018年11月更新)**

- 5.6 也曾有一宗案例，是在全球擁有大規模業務的法國上市公司尋求在聯交所第二上市，對於適用的法國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董事責任與《上市規則》的規定兩者之間的差異，聯交所給這名發行人授出豁免，理據在於：(i) 發行人的業務規模及範疇龐大；及(ii)就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只有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須就發行人的日常事務、證券發售、定期財務報告及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等承擔全部責任。為與巴黎泛歐交易所的規定一致，有關董事會毋須就發行人的行為共同地承擔責任。這情況有別於第5.5段所述個案。**(於2018年11月更新)**

證券資格

- 5.7 根據法國有關證券非實物化（即無紙化證券制度）的法律，股東所有權由證券賬戶的賬目紀錄而非實物股票表示。金融中介機構賬目中所載的紀錄就是所有權的明確合法證明。然而，法國法律容許公司在若干情況（例如：法國註冊公司並非法國上市公司）下，根據股東名冊紀錄發出實物股票，作為某個特定時間的擁有權的有效證明。**(於2018年1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8 法國註冊發行人如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而不發出實物股票，應就持有及轉讓無紙化股份的適用結算及交收安排聯絡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上市文件應包括 (a) 結算及交收安排的詳細情況，包括：香港投資者如何（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持有股份；香港股東的權利和責任；在法國規則及規例下中央結算系統的角色和職責；以及在法國，誰會被確認是有關證券的合法擁有人；及(b) 對法國註冊發行人及其股東的相關風險。**(於2018年11月更新)**
- 5.9 就擬發出實物股票的法國註冊發行人而言，我們曾接受一名並非法國上市公司的法國註冊發行人發出實物股票，所依據的是有法律意見認為在香港發出股票與法國法律的無紙化股票制度沒有衝突而發出實物股票。**(於2018年11月更新)**

6. 組織章程

- 6.1 就《上市規則》中所有關於相關股東保障方面的規定，在法國法律及法規中有若干規定沒有對等條文。在法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要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須包括若干項目，我們已於附錄中列出我們對每一項目的處理方法。（於2022年1月更新）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1 對於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¹³。（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

- 7.2 我們可以接納歐洲聯盟的公司使用歐洲聯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¹⁴及在法國適用的專業審計標準¹⁵編制財務報表。我們考慮容許法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所有財務報表，並採用在法國適用的專業審計標準審計這些文件。不過，條件是發行人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須附有對賬表，說明有關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如有）¹⁶。（於2022年1月更新）

¹³ 《主板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第19.13、19.25A、19C.10D、19C.23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GEM上市規則》第7.12、18.04及24.18A條）。

¹⁴ 聯交所網站載有聯交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清單（不時修訂）。

¹⁵ 聯交所網站載有聯交所信納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要求之水平的其他海外審計準則清單（不時修訂）。

¹⁶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1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7.14條（會計師報告）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GEM上市規則》第24.18A條（年度／中期／季度財務報表）。
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0D條（會計師報告）及第19C.23條（年度／中期財務報表）。

8. 稅制

8.1 法國註冊發行人的股東一般須就發行人支付的股息繳付預扣稅¹⁷，稅率為30%。根據法國與香港於2010年10月21日簽訂的雙重徵稅協定，合資格香港股東只要符合申索協定優惠待遇的手續，其繳交的預扣稅稅率將降至10%。香港股東一般不須在法國繳付所得稅及資產增值稅，除非他們在出售股票五年前內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25%的股息權。**(於2018年11月更新)**

8.2 在法國，登記股東之間轉讓股份，每次須由轉讓人或受讓人支付0.1%的轉讓稅。**(於2018年1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

8.3 我們期望在法國註冊的發行人在上市文件顯著位置披露以下資料：

- (a) 投資者將須繳納的稅項及稅率；
- (b) 在香港與法國之間可能影響應付稅項的任何條約的細節；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發行人股份對任何應繳稅款（如適用）的影響；及
- (d) 申請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的程序。

8.4 就法國轉讓稅（見第8.2段）而言，法國註冊發行人須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及其他各方協作，採納向香港股東收取稅項所需的物流安排。上市文件最少應披露 (a) 稅項詳情，包括計算方法、最低金額及發行人網站上的線上資料（網上計算器）以協助投資者計算稅款；(b) 要求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轉讓人及要求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的受讓人有責任繳付稅項；(c) 收取稅項的程序。**(於2018年11月更新)**

8.5 我們要求至少在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摘要」及「風險因素」部分以及在任何概述法國法律及法規的章節中適當披露稅務資料。

¹⁷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HKEX-GL111-22）第39段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註)

與法國法律、上市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註：下文所述的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有部分已 (i) 於2022年1月1日刪除，因為其對保障股東權益並非必要，或其與《上市規則》的規定重複；或 (ii) 經修訂後編入《上市規則》中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詳見「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一欄。新申請人應評估其是否能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或尋求豁免。(於2022年1月新增)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 的規定	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附錄三 1(1)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本交易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p>根據法國法律，股份交易是透過證券記賬由一證券賬戶轉移至另一證券賬戶進行。購買方證券賬戶登記轉讓股份，即顯示所有權的轉移。</p> <p>以確定形式持有的股份也可於場外市場透過股份轉讓表格買賣。其後有關交易必須記錄在發行人的股東名冊及相關股東賬戶內。</p> <p>然而，法國法律容許公司根據股東名冊紀錄發出實物股票，</p>	<p>如發行人擬使用無紙化股票，應就持有及轉讓無紙化股份的適用結算及交收安排聯絡聯交所及香港結算（見第5.7段）。</p> <p>(於2018年11月更新)</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發行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p>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上市規則》第13.58至13.60條載有相若規定。</p> <p>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p>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 的規定	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p>作為某個特定時間的擁有權的有效證明。 (於2018年11月更新)</p> <p>法國註冊發行人不就其註冊證券的轉讓收費。</p>		
附錄三 2(1)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	法國已採用無紙化股票制度，根據有關條例，股東所有權由證券賬戶內的記賬而非實物股票代表。	我們願意容納法國的非實物股票制度。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豁免申請人遵守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但發行人須與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協定，要容納法國「無紙化」制度，當前系統須作出的多項調節措施。	此規定於 2022年1月1日 刪除。
附錄三 2(2)	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須規定：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然而，法國法律容許公司根據股東名冊紀錄發出實物股票，作為某個特定時間的擁有權的有效證明。 (於 2018年11月更新)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發行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就之前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2(1) 段，《上市規則》附錄二B第 4 、 11 及 28 段載有相若規定。 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 的規定	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附錄三 3(1)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股息。	此規定不符法國法律，根據法國法律，有限公司可在若干條件下發行於認購時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可以就此背景而暫時中止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的情况只得一個，就是股東未能於公司主管法人團體定下的時限前，支付其認購股份的應付款項。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法國法律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可以接受。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發行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附錄三 3(2)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	此規定不符法國法律，根據法國法律，無人認領的股息將由宣派股息之日起計五年後收歸國家所有。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法國法律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可以接受。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發行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 的規定	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附錄三 4(1)	除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根據適用於法國上市公司的法國法律，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決議進行表決是一項絕對的權利，除非是不屬日常業務公平交易的關聯方交易。 不過，根據適用於法國上市公司的AFEP- MEDEF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均須向董事會匯報利益衝突，並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於2018年11月更新)	曾有一宗案例，發行人是法國上市公司，其推出政策要求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向董事會匯報利益衝突並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我們認為，法國法律加上該發行人的政策能提供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於2018年11月更新)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發行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上市規則》第13.44條載有相若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第二上市申請人可獲自動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附錄三 4(2)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	根據法國法律，若有一名或以上董事去世或辭職出現空缺及在部分其他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兩次股東大會之間臨時任命人選填補空缺。在這情況下，	曾有幾宗案例，我們認為法國法律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可以接受。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此規定經修改後保留。有關規定的全文請參閱《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 的規定	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作出的委任須由下一個股東大會確認。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發行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附錄三 4(4)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此規定不符合法國法律，法國法律並無訂明提名人選出任董事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而根據法國法律，儘管現實中非常罕見，任何股東均可在股東大會進行期間申請出任董事。 曾有一宗案例，有關法國申請人表示，作為一般規則，董事候選人的資料可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至少15天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及在該大會舉行之前至少21天在公司的網站提供。	基於法國對提名董事候選人的做法的有關資料，以及知道發行人無法採納一項違反法國法律的有關組織章程的條文，我們曾豁免一宗案例的發行人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發行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就之前的附錄三第4(5)段，《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附註載有相若規定。 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 的規定	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附錄三 4(5)	提交附錄三第4(4)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見上文附錄三第4(4)段的討論。		
附錄三 5	(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根據適用於法國上市公司的法國法律，發行人須向其股東提供其登記文件／年度財務報告和其他各種文件。這些文件必須(i)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至少21天在發行人的網站登載；(ii)連同召開大會的最終通知發送予任何已確定身份的股東；及／或(iii)應要求發給任何股東。 (於2018年11月更新)	曾有一宗案例，發行人是法國上市公司，我們認為法國法律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可以接受。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於2018年11月更新)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發行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上市規則》第13.46(1)及13.46(2)條載有相若規定。 第二上市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 的規定	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附錄三 7(1)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	根據適用於法國上市公司的法國法律，發行人亦須透過印刷媒體（報章）按其認為適當的頻密程度及呈列方式作財務披露。在若干其他情況下，特別是要召開股東大會時，法國上市公司必須在報章傳達訊息。 (於2018年11月更新)	曾有一宗案例，發行人是法國上市公司，我們認為法國法律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可以接受。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於2018年11月更新)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發行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附錄三 7(2)	其股份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如海外發行人的股份是在另一	法國法律並無任何相等條文。	曾有一宗案例，發行人是法國上市公司，我們豁免發行人嚴格遵守此規定，只要有關的法國註冊發行人同意刊發及發出通知，使香港股東有充分時間行使其權利或遵從通知的規定即可。 (於2018年11月更新)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上市規則》第13.71條載有相若規定。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 的規定	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p>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本段的規定乃屬不合理之舉，則本交易所通常會接納發行人就向登記在香港的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而作出的承諾，而通常亦不會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p>		<p>《聯合政策聲明》中無此等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授予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發行人的「自動豁免」。</p>	
<p>附錄三 12</p>	<p>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發行人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此規定不符適用於法國上市公司的法國法律，根據法國法律，當股東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定持股通知規定時，超過有關界線的股份將被遞奪所有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直至由股份擁有人遵守規定的日期起計二年期滿為止。此外，任何股東未能遵守這些規定，在董事會主席</p>	<p>曾有一宗案例，我們承認屬於法國上市公司的法國註冊發行人無法採納這項違反法國法律的有關組織章程的條文。我們豁免該發行人嚴格遵守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於2018年11月更新)</p> <p>《聯合政策聲明》中無此等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授予合資格</p>	<p>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p>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 的規定	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p>、任何股東或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的要求下，其所有或部分投票權均可被法國商業法庭暫停長達五年，並可能要接受刑事罰款。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可附加其他申報責任。(於 2018年11月更新)</p>	<p>的第二上市發行人的「自動豁免」。</p>	
<p>附錄三 13(1)</p>	<p>如獲授予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p>	<p>此規定不符法國法律。現實中，法國註冊發行人不會郵寄任何股息單予其股東，支付股息全部透過處理發行人股份財政服務的機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集中處理。根據法國法律，股份的未領股息五年後成為法國國家財產。</p>	<p>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法國法律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可以接受。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發行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p>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p>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 的規定	法國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法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				
附錄三 13(2)	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發行人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意向。	此規定不符法國法律。根據法國法律，若公司於合併或分拆後曾交換證券、減少資本、合併或拆細及強制將形式不確定的證券轉換成為形式確定的證券，又或分派已配發予儲備或與減資有關的證券，或分派或配發不受約束的股份，則公司可將該等非由其法律繼承者要求發行的證券出售。此外，若記賬人不知道證券持有人的身份，或證券持有人超過十年一直沒有回應出席通知，則公司亦可出售該等證券。公司可於兩份法國報章刊登通告的一或兩年後出售該等證券。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法國法律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可以接受。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無此等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授予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發行人的「自動豁免」。	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